經濟部協助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簡易評分表切結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款人 |  |
| 申請方案 | 新臺幣 萬元【**限受災中小企業申請0403花蓮地震專案100萬元以內週轉金且信保基金提供10成保證專案貸款適用**】 |
| **說明重點：(請具體扼要填寫下列各欄內容)** |
| **一、受0403花蓮地震災害影響情形**(例如：營業額減少、上下游廠商停工、人力短缺、減班、工作遲延、無法如期交貨、訂單減少、訂房數減少、來客數減少...等情形) |  |
| **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名稱** |  |
| **三、切結事項****(※受災中小企業申請0403花蓮地震專案100萬元以內週轉金且信保基金提供10成保證專案貸款適用，已提供證明文件者得免本項切結)** | 1.負責人從事本業期間： 年 月。2.營業狀況：□正常營業。 □停業未滿3個月，惟有繼續經營意願。 □停業未滿6個月，惟有繼續經營意願。**上述切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同意償還全部貸款本息，致貴行受有損害，借款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** |

此 致

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 立書人(即借款人)： (簽章)

 負責人：

 統一編號/稅籍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